

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



填报单位：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：杨静 联系电话：0916-7366103 填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行政检查事项数	28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	26
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	是	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	是
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	是	是否公示相关内容	是
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	https://59.218.238.108/smp/		

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检查标准	年度检查频次	是否涉企 检查事项
1	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	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	是
2	对涉嫌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	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	是
3	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九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	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	是
4	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	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	是
5	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不少于 2 次	是

6	冷藏冷冻药品、血液制品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	不少于 1 次	是
7	对其他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药品零售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3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	是
8	接收、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不少于 1 次	是
9	其他医疗机构	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3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	是
10	药品经营企业许可检查	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根据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情况和委托检查函开展	是
11	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1 次	是
12	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	根据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情况和委托检查函开展	是
13	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	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	根据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情况和委托检查函开展	是
14	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	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第八条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	结合实际开展	是

			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		
15	化妆品常规检查、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	《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》	根据上级部门监督检查计划、专项整治安排和重点化妆品风险隐患排查相关要求开展。	是
16	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	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： 食品生产：A 级不少于 1 次/年，B 级不少于 2 次/年，小作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； 食品销售：A 级不少于 1 次/年，B 级不少于 2 次/年，C 级不少于 3 次/年，D 级不少于 4 次/年； 餐饮：对学校食堂、养老机构、校园周边餐饮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1 年 4 次以上；小餐饮 2-4 次/年，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风险等级动态调整。	是
17	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	日常检查结合专项检查，日常检查每半年 1 次	是
18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2 次/年	是

	监督检查				
19	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1次/年	是
20	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三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	1次/年	是
21	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一条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	1次/年	是
22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四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	1次/年	是
23	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、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1次/年	是
24	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	1次/年	是
25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的监督检查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1次/年	是
26	对涉嫌特殊标志侵权案件的调查	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	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	结合实际开展	/
27	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	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十四条	《禁止传销条例》	结合实际开展	/
28	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检查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	1次/年	是